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妇联提出的目标任务，以更强担当、更大作为，全面推进中心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一是开展妇女儿童各类兴趣、心理及提升家庭教育素质的培训。开展成人类培训 3 期,开展儿童类培训 4 期，儿童类培训 30438 人次。二是开展各类妇女文化知识培训、女干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开展家政技能培训 5 期，家政技能培训 713 人次,开展女干部培训活动 1 期,开展女性创新创业培训 2 期，“一期一会”培训、沙龙 12 场。三是开展各类有益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公益活动。开展主题教育公益活动 7 场，公益讲座 13 场，开展广场服务公益集市 1 场。四是向未成年人提供道德实践等校外素质教育。开展大型主题教育活动 2 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2 场。五是组织妇女儿童社会团体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交往活动。组织社团展演活动 13 场，参加市级以上比赛活动 13 场。六是开展网上妇女群众工作，推进妇联系统网络与新媒体建设。“苏州女性”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 530 条，新媒体产品制作及发布 12 个。七是为妇女儿童提供各种维权服务，组织法制宣传教育。举办维权工作培训班培训 50 人次，依托“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国际反家暴日等时间节点，围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八五”普法系列活动 4 次,开展“木兰说法”“木兰释法”“木兰姐姐接访日”等活动，开展公益心理咨询服务 50 次。受理和调处婚姻家庭等权益纠纷 1000 人次。

三、部门（单位）概况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苏州市妇联下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27 名。中心主要职责为开展各类有益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公益活动，开展各类妇女文化知识培训、女干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开展妇女儿童各类兴趣、心理及提升家庭教育素质的培训，

向未成年人提供道德实践等校外素质教育，组织妇女儿童社会团体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交往活动，开展网上妇女群众工作，推进妇联系统网络与新媒体建设，为妇女儿童提供各种维权服务，组织法制宣传教育。根据部门职责分工，中心内设办公室、活动部、发展部、培训部、后勤部 5 个部门。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实现中心事业稳步发展

聚焦中心儿童校外教育、女性事业发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主责主业，筑牢岗位责任意识，层层签订岗位责任书，加强内容建设，锁定目标任务，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举，实现中心事业稳步发展。

（1）儿童校外教育方面。全年共开设 10 大类 90 个课程，开班近 2400 个班次，培训学员 3 万余人次，加大课程展示力度，提供公益体验课名额 405 个，开设公开课 135 节，线上课程推荐 41 个、开展社团展演和比赛活动 26 场。加强百合花社团建设，中心积极参与各类市级以上比赛活动，集体获奖 15 个，教师获奖 46 人次，学员获奖 524 人次。高度重视教学成果检验，在 2022 年考级工作基础上，加强与考级单位的对接联系，规范有序开展 2023 年度考级考点工作。加大慧雅课堂建设，全年开展慧雅课堂 3 期，培训 448 人次。持续开展教学管理和满意度调查，开展教研活动 16 次，听课 242 节。课程满意度调查实现全覆盖。年中，对秋季班 10827 人次学员进行 20%的随机抽样，回收答卷 3528 份，课程整体满意度 96.2%，收集意见建议 112 条。

（2）女性事业发展方面。在春光家政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上，链接政府、家协、企业等相关资源，坚持把社会效益、公益发展放在首位，立足市级层面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擦亮春光品牌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以赛代训培养人才。全年完成公益家政技能培训 5 期 13 班 713 人次。稳步推进巾帼公益园工作，开展好第三方管理孵化服务机构招募、受孵组织的招募、培育及出壳工作。孵化培育第六批受孵组织“苏州工业园区元圆健康促进服务中心”的案例获评苏州市民政局举办的“2023 年苏州市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优秀案例”二等奖。在 2023 年度苏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女性社会组织服务指导中心成功申评 3A 等级。立足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发挥阵地服务功能，积极开展义诊服务、法律咨询、手工互动体验等公益服务活动。

（3）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方面。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活动育人作用，在少年儿童中组织开展形式丰富的实践活动。全年，开展“强国复兴有我”六一庆祝活动、“童”声里的中国校园歌曲创作比赛等 2 场大型主

题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全年相关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线上线下积极开展相关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流动儿童阳光艺术家园工作，持续开展公益支教、公益班、新苏州儿童读书节、“焕彩·圆梦”项目，将党和政府对流动儿童的关怀落到实处。全年组织中心志愿者赴 13 所家园学校开展公益支教活动，累计授课 104 课时，受益学生 4491 人次；开设春秋季 2 期公益班，100 课时惠泽 82 人次；主办第十四届新苏州儿童读书节“流淌的苏州文脉”语言文字知识大赛；在市妇联指导下，联合市儿少基金会，“焕彩·圆梦”项目合计资助 300 名流动儿童。

二、内挖外联，谋取中心事业发展新高度

积极践行“四敢”精神，担当创新，充分挖掘中心阵地潜能，积极联动社会优势资源，在校外教育、女性发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公益活动、家庭教育等方面发力，谋取中心事业发展新高度。

（1）不断丰富优化课程，为中心校外教育加分增项。丰富课程种类，满足多元需求。综合家长需求、师资力量、场地调配、宣传侧重点等诸多因素规范课程设置，提升课程的公益性、科学性和吸引力。年内，新招募篮球、体适能培训项目，新开设迷你网球、硬笔书法启蒙、陶艺亲子班等课程。创新暑托班服务，力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丰收。在中心阵地上开设 AB 班，面向社会面招募学员，提供各具特色的托管服务。开拓平台送课进校，打响校内“校外品牌”。充分利用中心课程师资与场地资源优势，与学校合作对接，迈出中心课程从校外走进校内的第一步，帮助儿童享受乐趣、多元发展。

（2）加强资源链接，推进家政创新发展。加强与政府、群团、社会的资源链接，走出去、引进来，积极推进中心春光家政事业的新发展。年内，承办组织第四届“高新匠领”职业技能大赛（幼儿保育赛项），以赛代训，创新职业培训新方式。积极启动对接“巾帼家政进社区”项目、富民培训基地项目、“她成长·文化空间”项目，充分发挥阵地优势，赋能 2024 阵地发展。

（3）内外联动，创新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实践新形式。年内先后开展大国少年”军事励志研学营、刻在石头上的中国字公益研学营。依托活动优秀成果，创作广播节目《童话里的世界》。积极利用党建共建资源优势，创新启动“医”童成长·筑梦“卫”来项目。承办高层次科技活动，为中心儿童科技教育注入新动能。实施多样举措，融入多元内容，为移动课堂增新色添亮点。借助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新平台，推动活动提档升级。

(4)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苏州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工作。5月12日，市委教育工委、市妇儿工委联合召开全市家庭教育推进会，出台《关于推进苏州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会上，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金洁和副市长查颖冬共同揭牌“苏州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全年共计开展家庭教育相关讲座12场，家庭教育微课堂9场。

2023年，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下，中心认真落实党的立德树人教育根本任务，坚持公益服务宗旨，深入研究儿童教育和妇女发展事业，持续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聚焦中心主业主责，践行“四敢”精神，接续奋斗、砥砺前行，积极谋取中心事业发展新高度。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心人用担当、实干、创新、奉献谱写了一部动人的新篇章。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执行发生偏差。一是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通过公开招募采购相关设施设备价格下降导致支出减少。二是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发生偏差。2023年非税收入实际增加，主要是由于疫情结束后中心相关培训业务较往年有大幅增长。三是预算调整率发生偏差，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追加人员经费等。四是结转结余率发生偏差，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2024年1月支出。五是“三公经费”变动率发生偏差，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未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后期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针对自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开情况：按照主管局及财政相关要求公开。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2739.83	278.16	3017.99	2935.6	97.27%
基本支出	716.72	248.69	965.41	918.59	95.15%
项目支出	2023.11	29.47	2052.58	2017.01	98.27%
临时性用工人员经费	346.5	16.62	363.12	345.51	95.15%
专项维修维护费	41.45	0	41.45	41.38	99.83%
专项委托业务	66.58	0	66.58	66.07	99.23%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	98	-10.69	87.31	81.61	93.47%
妇女儿童校外教育合作项目经费	837.5	34	871.5	867.84	99.58%
党团活动经费	3	0	3	2.98	99.33%
办公设备购置	7.5	0	7.5	4.69	62.53%
物业管理费	510.46	0	510.46	510.46	100.00%
体检费	7.02	0	7.02	6.64	94.59%

经营成本及税费	95	-10.46	84.54	79.74	94.32%
专项材料费	10.1	0	10.1	10.09	99.90%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开展妇女儿童各类兴趣、心理及提升家庭教育素质的培训	开展儿童各类兴趣、心理及提升家庭教育素质的培训、研学	开展儿童类培训 4 期，儿童类培训 30438 人次。
	开展妇女各类兴趣、心理及提升家庭教育素质的培训	开展成人类培训 3 期。
开展各类妇女文化知识培训、女干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	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开展家政技能培训 5 期，家政技能培训 713 人次。
	开展女干部培训	开展女干部培训活动 1 期。
	开展妇女文化知识培训	开展女性创新创业培训 2 期，“一期一会”培训、沙龙 12 场。
开展各类有益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公益活动	开展妇女儿童公益活动	开展主题教育公益活动 7 场，公益讲座 13 场。
	开展女性公益活动	开展广场服务公益集市 1 场。
开展网上妇女群众工作，推进妇联系统网络与新媒体建设	“苏州女性”微信公众号平台运维	“苏州女性”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 530 条，新媒体产品制作及发布 12 个。

为妇女儿童提供各种维权服务，组织法制宣传教育	开展信访维权服务	受理和调处婚姻家庭等权益纠纷 1000 人次。
	开展巾帼法律志愿服务	开展“木兰说法”“木兰释法”“木兰姐姐接访日”等活动，开展公益心理咨询服务 50 次。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举办维权工作培训班培训 50 人次，依托“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国际反家暴日等时间节点，围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八五”普法系列活动 4 次。
向未成年人提供道德实践等校外素质教育	全力运营税收体验馆儿童视力保健科普馆	儿童视力保健科普馆团队接待量 316 人次，税收体验馆团队接待量 1368 人次。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活动	开展大型主题教育活动 2 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2 场。
组织妇女儿童社会团体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交往活动	大力发展儿童社团建设	组织社团展演活动 13 场，参加市级以上比赛活动 13 场。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台账资料	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台账资料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材料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材料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资料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资料	0%	
	过程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公开资料	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台账资料	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	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绩效材料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账务资料	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账务资料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台账资料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制度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	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制度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	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制度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工资材料	0.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	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台账资料	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台账资料	0.00%	
		组织建设工作及及时完成率	=100%	100%	台账资料	0.00%	
		预算调整率	=0%	9.51%	账务资料	100%	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率	=100%	96.74%	账务资料	-3.26%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83.12%	账务资料	-16.88%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54.39%	账务资料	54.39%	疫情结束后中心相关培训业务较往年有大幅增长。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账务资料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99.9%	账务资料	-0.10%	
		结转结余率	=0%	1.63%	账务资料	100%	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2024年1月支出。
		“三公经费”变动	≤0%	100%	账务资料	100%	2022年

		率					受疫情影响未开支公务接待费用。
	效益	丰富妇女儿童生活，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较显著	较显著	各项活动资料	0%	
		安全综合治理，安全事故数	=0 起	0 起	未发生	0%	
	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90%	96.2%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报告	6.89%	
	履职	儿童类培训期次	≥4 期	4 期	招生公告、点名册	0.00%	
		税收体验馆团队接待量	≥1200 人次	1368 人次	函、介绍信、计数器、签到表等	14.00%	
		参加市级以上比赛活动场次	≥10 场	13 场	现场照片、获奖证书	30.00%	

		家政技能培训总 人次	≥800 人次	713 人次	培训花名册	-10.88%	因人社 城乡定 点培训 机构遴 选评审 等流程， 2023 年 7 月份 才开启 正式的 城乡定 点培训 招生；且 今年因 政策影 响，所有 培训需 从初级 开始培
--	--	---------------	---------	--------	-------	---------	--

							训,使得招生情况受到一些影响。
		“苏州女性”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	≥530 条	530 条	“苏州女性” 微信公众号	0.00%	
		依托“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国际反家暴日等时间节点,围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八五”普法系列活动	≥4 次	4 次	活动材料	0.00%	
		家政技能培训期次	≥5 期	5 期	招生公告	0.00%	
		广场服务公益集	≥1 场	1 场	活动信息	0.00%	

		市场次					
		开展女干部培训 活动期次	>=1 期	1 期	活动签到	0.00%	
		公益讲座	>=12 场	13 场	方案、新闻稿、 照片、签到表等	8.33%	
		女性创新创业培 训期次	>=2 期	2 期	活动签到、宣传 信息	0.00%	
		“一期一会”培 训、沙龙场次	>=12 场	12 场	活动签到、宣传 信息	0.00%	
		受理和调处婚姻 家庭等权益纠纷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信访数据	0.00%	
		新媒体产品制作 及发布	>=12 个	12 个	“苏州女性”微 信视频号	0.00%	
		组织社团展演活 动场次	>=10 场	13 场	活动方案、报道	30.00%	
		儿童类培训总人 次	>=28750 人次	30438 人次	报名系统、点名 册	5.87%	
		儿童视力保健科	>=250 人次	316 人次	函、介绍信、计	26.40%	

	普馆团队接待量			数器、签到表等		
	成人类培训期次	≥3 期	3 期	招生公告、点名册	0.00%	
	大型主题教育活动	≥2 场	2 场	方案、新闻稿、照片、签到表等	0.00%	
	开展“木兰说法”“木兰释法”“木兰姐姐接访日”等活动，开展公益心理咨询服务	≥100 次	100 次	活动材料	0.00%	
	举办维权工作培训班	≥50 人次	50 人次	培训材料	0.00%	
	主题教育公益活动	≥6 场	7 场	方案、新闻稿、照片、签到表等	16.67%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0 场	12 场	方案、新闻稿、照片、签到表等	20.00%	